

证券代码：839994

证券简称：中德诺浩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许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065,17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1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倪酝之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18,05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博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艺韩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艺韩，女，回族，200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在读。
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童程童美科技有限公司兼职大颗粒、软硬编程讲师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传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尹大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晓翠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传威，男，汉族，1988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1 年毕业于辽东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首席代表；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；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首席代表；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总监；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。

张晓翠，女，汉族，1990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2 年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，理科学士。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招生就业专员，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总监助理，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质量信息部经理，2017 年 2 月至 2018

年 4 月任互联网中心设计师，2018 年 5 月至今任融媒体中心负责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、监事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》

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